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公司29.45%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近日获悉，天业集团的股东刘连军先生和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连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天业集团10.2%股权转让给高新城建，在此基础上，高新城建成为天业集团的实质性战略投资者。为了实现天业集团、高新城建战略合作目的，实现各方共赢，天业集团和高新城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刘金辉；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16000万元，占比80%，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出资4000万元，占比20%；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天业集团，法定代表人：曾昭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267184419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曾昭秦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9.8%，刘连军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2%；成立日期：1999年7月4日；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经营范围：房地产销售、租赁及信息咨询；对矿业、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管线、金融业的投资。

刘连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31946*****，住址：山东省济南市****。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标的：刘连军向高新城建转让其持有的天业集团10.2%股权(出资额为306万元)。
- 2、股权转让价格：鉴于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天业集团净资产为负，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系双方在参考第三方审计、评估意见并对股权价值经过慎重商业考量后作出的最终判断，任一方不得以0价格为由解除或撤销、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

3、转让标的交付及登记：本合同签订当日，刘连军向高新城建交付天业集团股权证书，或由天业集团向高新城建出具出资证明书，并相应变更天业集团股东名册、修订公司章程，将天业集团股东由刘连军变更为高新城建。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刘连军向天业集团登记机关提交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文件，天业集团予以配合。

4、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天业集团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明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还就税金和费用、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内容

（1）合作范围：天业集团整体业务涉及的资产、负债及股权等。

（2）合作安排：高新城建先行完成收购刘连军先生持有的天业集团10.2%股权。本协议签署后，高新城建将积极帮助天业集团盘活资产，理顺经营，并将在适当时机，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收购曾昭秦持有的天业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高新城建将成为天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天业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业股份”，证券代码“600807”）。

2、合作方式

（1）结合天业集团实际情况，高新城建通过购买天业集团资产、项目公司股权、向项目公司增加投资等方式，创新业务开展模式，创造盈利增长点，为运营和周转提供流动资金。

（2）高新城建负责在战略层面协调政策资源，推动天业集团与政府签约项目并加快推进，支持天业集团及天业股份的业务发展。

（3）本协议签署后，高新城建作为深度战略合作方，将整合政策资源、金融资源等优势，加快推动天业集团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提升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在适当时机，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受让或部分受让曾昭秦持有的天业集团股权，并控制天业股份。

3、战略合作协议效力

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其他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

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之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战略合作协议之执行。

双方目前签订的仅为意向性和框架协议，本协议后续履行的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届时情况作进一步协商谈判，尚需签订一系列具体协议，相关具体协议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鉴于市场环境和行政审批等多方面的因素，合作安排最终能否完成尚不确定，高新城建尚不确定最终是否能够成为天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天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应协助天业股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控股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天业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60,540,530股股票，刘连军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天业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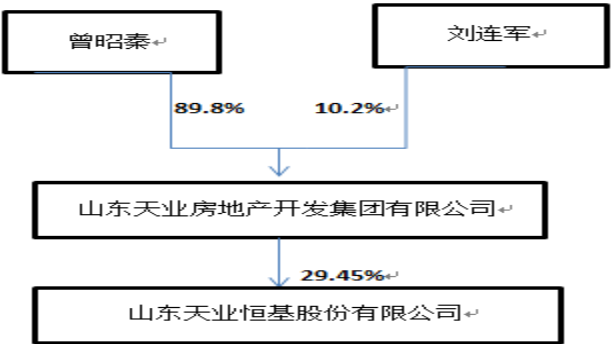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前，天业集团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昭秦	2694	89.80
刘连军	306	10.20
合计	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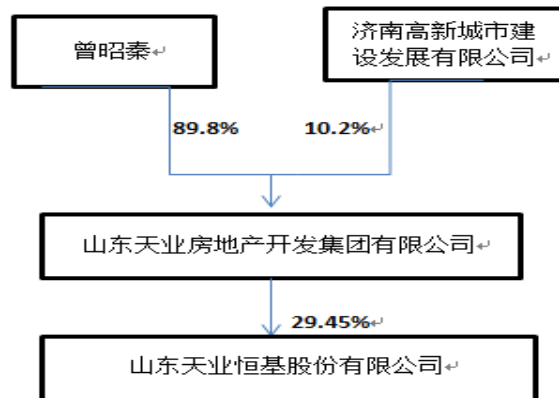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天业集团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昭秦	2694	89.80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6	10.20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业集团及其股东与高新城建签署上述协议，是为了引进具备实力的国有控股公司，目的是在于发挥国有股东深度战略合作优势，有利于天业集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股权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管理效率；有利于充分利用高新城建政策资源、金融资源等优势，推进天业集团创新业务开展模式，创造盈利增长点，提升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并为公司提供资源及资金支持，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运营能力。本次相关协议签署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目前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接到天业集团通知，自天业集团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于2018年1月23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以来，鲁信集团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评估工作，但是天业集团与鲁信集团未能就交易的具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共同商议，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控股股东终止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